
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 
日期 102.12.25

檔 號：11/04/01  
保存年限：10年

預定日期  
102.12.30  
地政處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承辦人：林靜宜  
電話：04-22502185  
電子郵件：cylin@land.moi.gov.tw  
傳真：04-22502373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199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2年12月25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199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部營建署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電子公佈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公地行政科】

2013-12-25  
09:18:11

- 擬：  
一、作為本市耕地放租文參考  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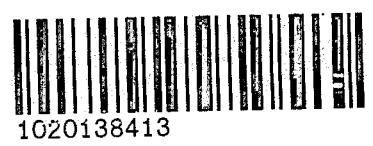
辦事員黃淑卿  
102.12.26

地用科黃美栗  
科長  
102.12.26

地政處副處長梁美秀

地政處長田家樂

如抄  
代為決行  
梁美秀  
102/12/26

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 
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1990號

修正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李鴻源

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下列各款國有耕地不予放租：

- 一、原住民保留地。
- 二、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。
- 三、位於水庫蓄水範圍。
- 四、位於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。
- 五、保安林地。
- 六、超限利用之山坡地。
- 七、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。
- 八、有預定用途、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。
- 九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放租之土地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，已出租或曾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之土地，仍作農作、畜牧使用者，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，不再出租。

第 五 條 依本辦法辦理國有耕地放租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，或受託管理、經營土地之機關、機構。

第 八 條 國有耕地放租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篩選並受理申請承租依本辦法規定可予放租之耕地。
- 二、勘查現況。
- 三、公告放租，並徵詢異議。
- 四、受理申請。但曾提出申請者，可免再申請。
- 五、審查。
- 六、核定放租。
- 七、訂定租約。

前項第三款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

第十四條 國有耕地地租，應於開始繳納日起一個月內繳清。承租人未依限繳納者，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定加收逾期違約金。

第十八條 (刪除)

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时间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公報紙本訂閱，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（秀威）：02-27960359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